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八日

參閱文件

##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寬頻互連

####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講述電訊管理局局長(下文簡稱「電訊局長」)就寬頻互連事宜所發出的諮詢文件。

#### 背景

2. 在多元網絡環境下，電訊網絡互連是促進公平和有效競爭的決定性因素。當局自從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在提供本地固定網絡方面引入競爭後，經已制定有關網絡互連的規管架構。該架構是以《電訊條例》第 36A 條為法律依據；根據該條文，電訊局長有權裁定互連協議的條款和條件。電訊局長在一九九五年發出一連串的聲明(並曾於一九九七年予以修訂)，向業界就各種互連形式、裁定的原則及釐定網絡營辦商之間互連費用等事宜作出指引。這些指引主要是為提供話音及中速數據通訊服務的「窄頻」網絡進行互連而制定的。

3. 隨着香港發展高增值和以知識為本的經濟體系，「窄頻」服務再不足以應付在實務和消閒方面以高速交換大量資訊的預計需求。政府要促進寬頻電訊基礎設施的投資，並同時利便接達該等基礎設施提供各類寬頻服務，這是十分重要的。

4. 因此，電訊局長必須檢討現行有關互連的規管架構，以確保有關架構仍然適用及足可實現政府在寬頻服務上的政策目標。

## 政策目標

5. 政府就寬頻服務所定下的主要政策目標如下：

- (a) 促進寬頻基建方面的投資，因為寬頻基建是香港服務業所倚重的電訊及資訊科技業的重要支柱；
- (b) 確保寬頻電訊網絡的接達不受限制並互相連接，從而促進有效競爭，讓消費者以可負擔的價格獲得更多選擇；
- (c) 藉着具透明度及一視同仁的安排（無論是透過商業磋商這個較理想的方法達至或由電訊局長根據獲賦予的權力作出裁決）維持公平而具競爭力的寬頻服務市場；及
- (d) 使不同服務營辦商所提供的寬頻服務更能互通，以促進競爭及增加消費者的選擇。

## 寬頻服務的發展現況

6. 目前只有一家營辦商（即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廣泛提供以寬頻網絡傳送電訊訊號予終端用戶（尤其是住宅用戶）的服務。雖然

其餘三家固網營辦商（即和記廣訊有限公司、新世界電話有限公司及香港新電訊有限公司）已建設具規模的寬頻基幹網絡，但仍須大規模擴展其接駁網絡或作出讓客戶接達其寬頻網絡的安排，才可為大量終端用戶提供寬頻傳送服務。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下文簡稱「有線電視」）所營辦覆蓋廣濶的寬頻混合光纖同軸網絡可覆蓋85%住戶，現只用作收費電視廣播。

7. 雖然現時唯一的寬頻傳送服務是由在市場上主導的本地固網營辦商提供，但政府現正採取積極行動以增加消費者在寬頻服務營辦商方面的選擇。電訊局長已邀請營辦商利用各種科技提供寬頻基建，包括利用有線電視的混合光纖同軸網絡提供電訊服務、將發牌的無線本地固定網絡，及透過衛星接達的寬頻網絡。在不久的將來，數碼地面電視在推出後，亦是可提供傳送寬頻服務的另一途徑。具有寬頻功能的第三代流動電訊服務預計可於二零零一年推出。

## **諮詢事項**

8. 電訊局長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日發出「寬頻互連」的諮詢文件(夾附)，就多項有關各寬頻網絡及服務之間互連的問題諮詢業界意見。

9. 電訊局長認為在提供寬頻基建存在競爭之下，有關的規管和干預應減至最少。因此，電訊局長希望並傾向各營辦商及服務供應商可按商業原則議定寬頻網絡的互連收費和條件。不過，若它們未能在合理時間內達成商業協議，我們建議電訊局長可進行斡旋，或

根據他於諮詢工作完結後所公布的既定指引作出裁決。

10. 該文件已指出「窄頻」網絡之間「第一類」及「第二類」互連的概念可引伸至「寬頻」網絡互連。「第一類」互連是指網絡在交換機樓之間進行互連，以便某網絡的客戶可以接達到另一網絡的客戶或服務供應商。「第二類」互連是指與客戶接駁網絡進行網絡互連，以達到接達最終客戶的目的。此外，應用於「窄頻」服務的服務供應商與網絡之間的互連，將會繼續適用於「寬頻」服務。

11. 就「第一類」互連而言，諮詢文件會就目前科技發展的情況諮詢業內人士意見，以便制訂政策，訂定最初推行數年應在何種程度上規定各類寬頻網絡之間進行「第一類」互連。

12. 諮詢文件所討論的事項大多數都與「第二類」互連有關，因其最能左右目前本港市場的競爭前景。有一類意見認為在有不同的寬頻接駁服務的情況下，當局可能無須插手進行規管，規定網絡之間進行「第二類」互連。這樣做可能會削弱商界投資發展寬頻基建的意欲。持相反意見者則認為缺乏寬頻接駁服務，正妨礙提供寬頻服務的市場進行有效競爭的發展；亦認為當局在釐定網絡互連費時，可採用適當的成本計算標準及資金成本計算，以維持商界的投資意欲。

13. 為此，諮詢文件就進行「第二類」互連以提供寬頻服務，舉出了可供選擇的若干成本計算標準模式，並討論了可據以釐定寬頻網絡互連費的多項經濟原則。電訊局長希望藉着有關指引，確保網絡營辦商可收回所有實際及相關成本，及在考慮基建投資者所承擔

的商業風險的情況下，確保其獲得合理回報。有關程序顧及推廣寬頻服務的同時，亦有助維持商界的經營及投資意欲。

14. 諮詢文件亦有討論若干關於成本計算標準、資金成本、負擔成本責任、收費架構及提供「主要支援元素」方面的問題，電訊局長希望對該等事項徵詢意見。

## **未來路向**

15. 就諮詢文件提交意見書的截止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電訊局長在制訂有關寬頻網絡互連的指引前，將會詳細考慮所接獲的意見，以期達到政府就寬頻服務所訂的政策目標。當電訊局長達成初步看法後，可能有必要進行第二輪諮詢。最後落實的指引將以電訊局長聲明形式發布，以確保規管架構公開及具透明度。

##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日